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全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按照市、区分工有关规定，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五）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政策。负责全区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管理。

(七)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八)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负责全区危险房屋管理,指导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九) 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使用。

(十) 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落实。

(十一)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区内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

(十二)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全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武汉市青山区房产交易管理所
4.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5. 武汉市青山区物业事务管理中心
6. 武汉市青山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站
7. 武汉市青山区房产测绘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
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栏次		1	栏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9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33.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37.1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2.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26.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84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16.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1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916.86	总计	60	15,91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916.86	15,834.70				82.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26	433.26						
20101	人大事务		22.17	22.17						
2010101	行政运行		22.17	22.1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410.04	410.0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4	41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	29.48					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	29.48					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6	29.48					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91	168.95					4.96	
21004	公共卫生		114.46	114.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4.46	114.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5	54.49					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0	26.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0	14.94					4.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6.11	3,361.71					64.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8.99	1,024.59					64.39	
2120101	行政运行		471.01	471.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98	553.58					64.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7.12	2,337.1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37.12	2,33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9.33	11,841.30					8.0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92.82	11,792.8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00	1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4.10	34.1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89.55	789.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770.75	9,770.75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93.00	1,09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42	9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1	48.48					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7	40.12					6.65	
2210202	提租补贴		9.74	8.36					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916.86	762.33	15,154.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26	22.17	411.09				
20101	人大事务		22.17	22.17					
2010101	行政运行		22.17	22.1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410.04		410.0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4		41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	3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	3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6	3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91	55.17	118.74				
21004	公共卫生		114.46		114.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4.46		114.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5	55.17	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6.96	0.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	5.92	0.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0	22.39	4.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0	19.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6.11	594.22	2,831.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8.99	594.22	494.76				
2120101	行政运行		471.01	287.12	183.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98	307.10	310.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7.12		2,337.1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37.12		2,33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9.33	56.51	11,792.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92.82		11,792.8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00		1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4.10		34.1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89.55		789.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770.75		9,770.75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93.00		1,09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42		9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1	5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7	4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4	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9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3.26	433.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37.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48	2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8.95	168.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61.71	1,024.59	2,33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41.30	11,841.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34.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34.70	13,497.58	2,337.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834.70	总计	64	15,834.70	13,497.58	2,33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497.58	680.17	12,817.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26	22.17	411.09
20101		人大事务	22.17	22.17	
2010101		行政运行	22.17	22.1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410.04		410.0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4		41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8	29.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8	2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8	2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95	50.21	118.74
21004		公共卫生	114.46		114.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4.46		114.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9	50.21	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	6.96	0.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	5.92	0.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0	22.39	4.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4	14.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4.59	529.83	494.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4.59	529.83	494.76
2120101		行政运行	471.00	287.12	183.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59	242.71	31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1.30	48.48	11,792.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92.82		11,792.8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00		1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4.10		34.1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89.55		789.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770.75		9,770.75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93.00		1,09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42		9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8	4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2	4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66	30201	办公费	1.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8.4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2.8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0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8.62	30205	水费	0.7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1	30206	电费	7.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	30207	邮电费	0.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6.69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8.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人员经费合计			655.51	公用经费合计				2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37.12	2,337.12			2,33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37.12	2,337.12			2,33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7.12	2,337.12			2,337.1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37.12	2,337.12			2,33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916.8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70.75 万元，下降 33.37%，主要原因是：1、2021 年军运会项目支付部分尾款，对比 2020 年支付大幅度降低；2、2021 年工人村康复驿站项目支付尾款，对比 2020 年支付大幅度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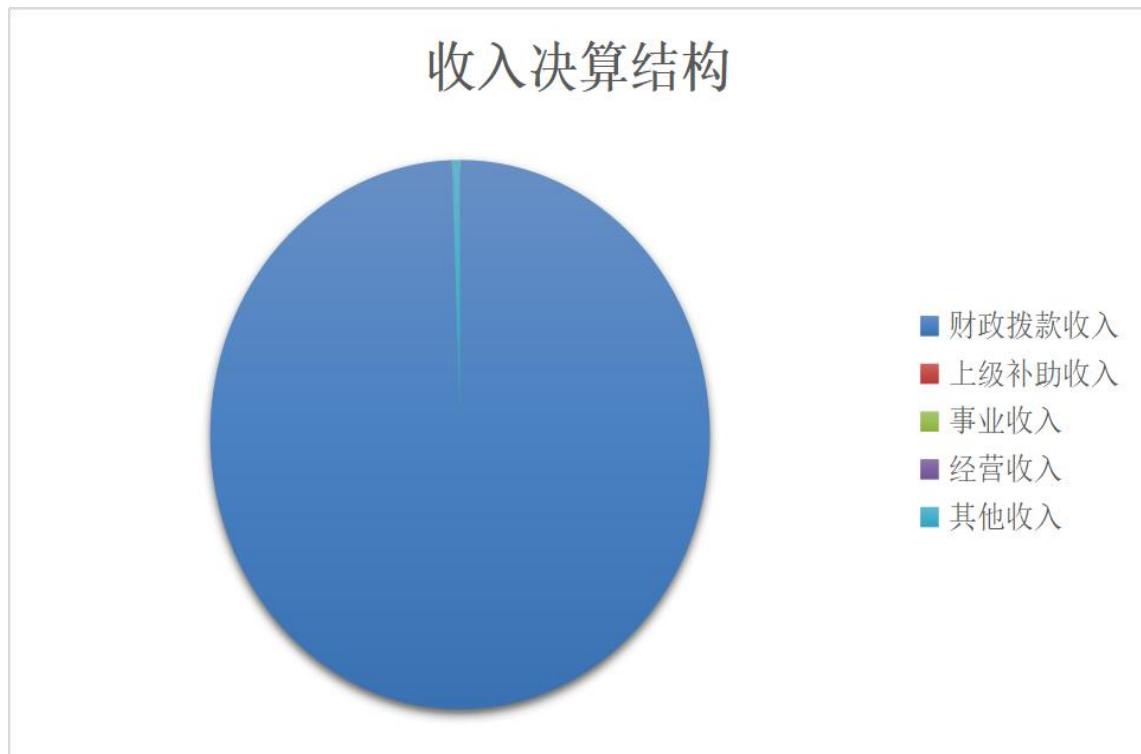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916.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34.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82.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2%。主要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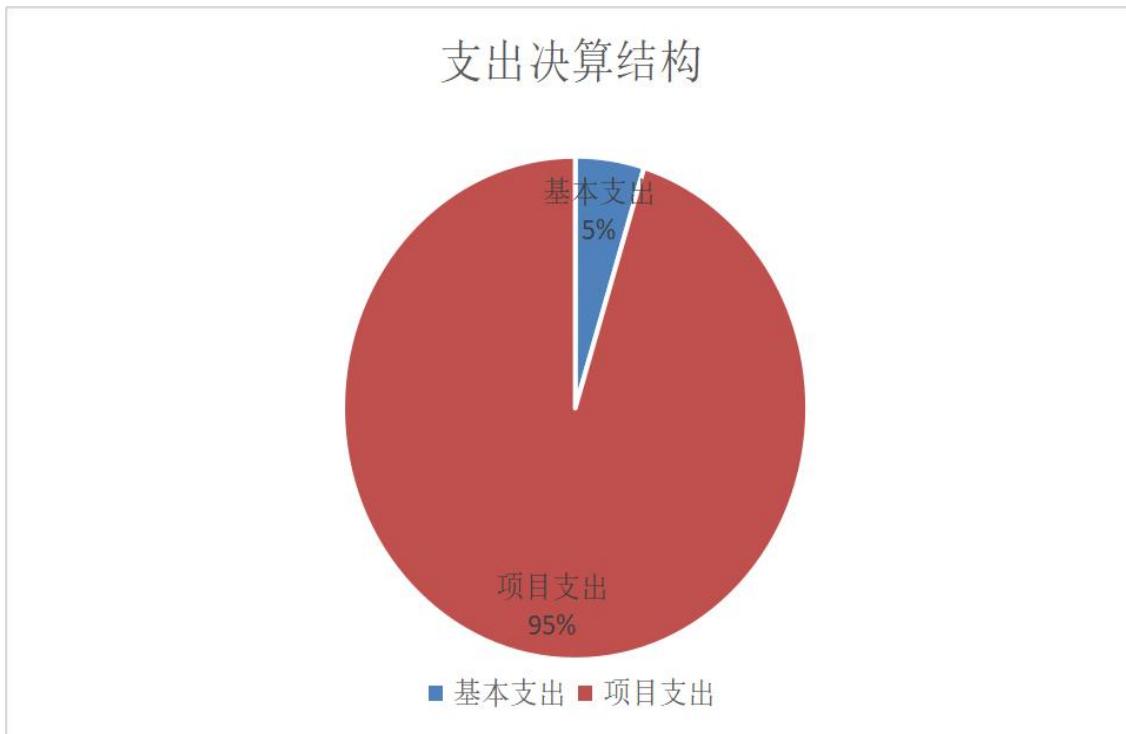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91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9%；项目支出 15154.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主要使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834.7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052.91 万元，下降 33.71%。主要原因是：上年发生抗疫支出，工人村康复驿站建设及运营经费；军运会立面整治付款进入收尾阶段，故支付金额较上年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9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8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2.52 万元，下降 9.41%。主要原因是：上年发生抗疫支出，工人村康复驿站建设及运营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9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3.26 万元，占 3.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48 万元，占 0.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68.95 万元，占 1.25%；、城乡社区（类）支出 1024.59 万元，占 7.5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41.30 万元，占 87.7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41%。其中：基本支出 680.16 万元，项目支出 12817.4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老干工作专项经费 1.05 万元，系区老干局划转指标，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老干开展活动等；（2）红色引擎工程经费 410.22 万元，系组织部划转指标，主要用于红色物业专项工作；（3）工人村康复驿站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 114.46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工人村康复驿站建设及运营费；（4）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10 万元，系区公医办划转指标，用于发放职工子女、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5）政务中心房产窗口经费 143.2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审批局房产窗口工作经费；（6）房管专岗工作经费 40.6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房管专干人员经费；（7）房屋安全管理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8）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 7.2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物业行业党建工作；（9）办公楼装修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大楼装修；（10）房管专项业务费 250.6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物业小区巡查、安全巡查、单位办公楼物业费、职工体检等；（11）个人品牌调解室工作经费 3 万元，系区司法局划转经费，主要用于打造个人品牌调解室专项工作经费；（12）保障性住房专项经费 823.6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保障房物业费运营管理费及发放全区保障房租赁补贴；（13）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经费 9770.7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项经费；（14）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 1093 万元，主

要用于对全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补助；（15）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 95.4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大学毕业生租赁房政策性租金补贴。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2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老干局、区委组织部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单位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4.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工人村康复驿站建设及运营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0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入职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类）。年初预算为 4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4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26.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新招录人员入职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中追加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经费 9770.75 万元；三是年中追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 1093 万元；四是年中追加大学毕业生政策性租金补贴 95.42 万元；五是年中追加 10 万元

用于农村危房巡查；六是上年结转保障房专项经费823.65万元用于全区公租房物业费运营管理费及发放全区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0.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5.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及下属5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337.12 万元，本年支出 2337.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337.12 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项目方面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64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差额。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3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620.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9.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532.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3.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1.9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9.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441.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7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916.86 万元，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13.17 万元，调整预算数 15916.86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916.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实际支出 762.33 万元，项目支出实际支出 15154.54 万元。我局重点工作项目有两个，一是项目支出中公共租赁住房实际支出 1916.65 万元，二是老旧小区改造实际支出 4061.9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主要问题在于一是军运会项目部分付款时间比对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已经滞后，项目财务决算工作较慢；二是保障家庭收入等动态变化难以及时掌握，住房租赁市场方面，新改建房源筹集方面，青山区相关项目较少；三是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外包服务，有些指标的设定由于政策制度的调整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主要成效在于本年度完成年度房地产经济目标。

2021 年完成投资 100.29 亿元，完成目标 100%（年度目标 100 亿元），同比增幅居全市第三位；全年网签销售面积 100.9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 100%，同比增长 66.7%，同比增幅居全市第一位。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增幅为 63%，完成年度拼搏目标。招商引资房地产实际到位资金 180 亿元，同比增长 42.6%，完成年度房地产经济目标。同时完成年度保障房目标以及完成年度房

管目标。履职效能存在一定问题，筹集新建改建租赁房 900 套，红色物业三星级以上企业数量 10 个，两个产出指标是否达标界定不清，其他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预期目标值。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9 个一级项目。

1.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45.26 万元，执行数为 191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1 年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目标 2400 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我区已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898 户，共计 1120.57672 万元，完成率 120.75%，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年度目标为筹集 2500 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900 套，盘活存量租赁住房 1600 套。我区新改建筹集情况：冠寓红钢城“商改租”项目 634 套（间）及武汉科技大学青山校区宿舍（一期）项目 956 套（间）已在施工阶段，已完成市绩效目标任务。存量盘活筹集情况：由于市场化房源筹集是动态变化的，前期筹集的部分房源因个人使用调整等原因已经发生了变化，现无 2021 年具体完成量，只能参照市局反馈的我区已完成 2021 年市级目标，且 2019 年-2021 年三年实际共盘活 3826 套存量住房。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公租房租赁补贴

一是保障家庭收入等动态变化难以及时掌握。对于租赁补贴保障方式保障家庭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年度复核，但租赁补贴按季度发放的，每季度资格复核太频繁，部分保障家庭不愿配合，社区也难有有效渠道获取信息。

人员责任心不够，政策把握不准确，未能及时进行保障资格复核工作，易导致租赁补贴多发、错发的情况发生。

（2）住房租赁市场

新改建房源筹集方面，青山区相关项目较少，企业自身积极性也不高，前期接洽存在一定壁垒。

盘活存量租赁住房方面，一是居民主动备案意识不足，还存在很多实际租赁房源未录入系统的情况；二是从租赁备案在各街的实际录入情况来看，还存在资料陈旧，产权登记信息与业主实际信息不符，插花地带业务归属不清晰，社区工作人员业务不熟；二是部分街道社区对保障资格复核工作不够重视。基层工作等情况。

此外街道社区对出租屋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出租屋管理工作有待下一步完善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公租房租赁补贴

一是加强多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保障家庭的核心基本情况，建议在系统内互联互通，便于街道社区核实情况，准确把握数据，及时调整租赁补贴发放金额。

二是加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指导培训。不定期组织开展集中

学习，一方面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提升政策把握准确度；另一方面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公租房租赁补贴惠民资金的发放，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三是建议建立容错机制。对于未能及时掌握信息变化导致的多发、错发租赁补贴的情况，建议建立容错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追缴补贴资金，取消保障资格，同时组织街道社区开展租赁补贴的季度自查工作等。

（2）住房租赁市场

一是积极做好住房租赁政策宣传，落实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通过武汉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规范存量租赁住房网签备案，做好与各街道流管办、公安办对接服务，组织培训推动落实“以房管人，人房共管”、人与房信息采集录入相结合的重要手段，加大非住宅租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逐步提高非住宅租赁备案增长率，进一步加强企业房屋租赁管理，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对接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租赁企业“商改租”“工改租”项目进行审核，取得项目改建认定文件。

二是与社区、流管站建立日常巡查、新增、变更报表制度，对未及时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出租人，督促其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下达《督办通知书》，对不符合房屋租赁条件的纳入管理，出具《整改通知书》报送相关部门。

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非住房租赁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商务办公用房租赁市场租赁合同备案整治工作实施细则，提高

经营主体重法、懂法、守法的能力；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等管理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及时沟通和联动机制，共同制约非住房租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涉及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使用的项目，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快速审批，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按计划执行到位。

2. 老旧小区改造整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24万元，执行数为8115.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9%。改造户数实际开工量10071户等于年度责任目标10071户；改造栋数实际开工量271栋等于年度责任目标271栋；改造面积实际开工量94.6913万平方米等于年度责任目标94.6913万平方米；改造个数实际开工量46个等于年度责任目标46个。质量项目实际质量合格率等于年度责任目标。开工目标完成率100%。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

3. 军运会立面整治整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37.12万元，执行数为2337.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军运会立面整治工程整体已经全部验收合格，军运会立面整治应急项目部分及时完工，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军运会整治沿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市房屋色彩多样美观；居民满意度提升，居民雨阳棚、晒衣架、空调格栅更新布置协调合理，整治后部分房屋外墙、屋面漏水问题得到解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军运会项目部分付款时间比对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已经滞后，项目财务决算工作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二是精准测算，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大督办和协调力度，尽快付款。

4. 红色引擎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0.04 万元，执行数为 41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组建“红色物业”公益服务部，为老旧小区提供兜底维护管理。目前覆盖全区自管（代管）小区 87 个，居民约 3.4 万余户。强化党建引领，实现物业企业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和党的活动全面覆盖，打造 20 个物业企业（项目）党建示范点。在全区打造了嘉信物业第一支部委员会（青和居）等 20 个党建示范点，目前 20 个党建示范点基本成熟。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引路，今年新增物业企业党组织 2 家，项目党组织 7 个。

5. 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挥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的牵头抓总作用，先后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了 2 次物业行业党组织专题培训，年度指导物业小区党建覆盖率 100%，“红色物业”小区党建工作良好率 90%，积极完成年度综合考评。

6. 房屋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消除当年新增城镇 D 级危房完成率 100%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优秀历史建筑巡查覆盖率 100%全年我局共排查各类房屋 1059 栋，建筑面积 19.85 万平方米，查出有安全隐患的房屋 25 栋，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核发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以及

工作联系函共计 21 份，并及时将危房相关信息录入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监管，做到危房管控不漏一栋。全年共治理危房 28 栋，其中 B 级 26 栋，C 级 1 栋，D 级 1 栋。全年共排查农村隐患房屋 68 栋。

7. 房管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72 万元，执行数为 25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9%。物业巡查小区数量 193 个，投诉现场处理件数 2000 件，在册危房安全巡查覆盖率 100%，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率 100%，职工体检完成率 100%，对口帮扶完成率 100%，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局大楼物业服务满意度率 85%，食堂服务满意度 85%，物业服务质量和投诉处理满意度 90.76%，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8. 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2 万元，执行数为 1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我局窗口部门的各产出指标值为商品房合同备案 6727 起、购房资格核查 10534 起、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6510 起、存量房合同备案 2003 起、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15534 起，申报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均 100% 超过预定指标值。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外包服务，目前，有些指标的设定由于政策制度的调整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比如评选优秀政务服务窗口，2020 年下半年开始已不再评选。其次，有些指标并不能直观反映事项的复杂程度，比如经纪机构申报备案，经纪机构良莠不齐，体量小，点位多，申请备案的主动意愿不高，这就需要协同工商、税务等部门一起巡讲宣

传督导，推动机构来窗口办理备案。

9. 房管专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3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2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公租房新增办理用户 456 户，二是公租房资格复核户数 2262 户，三是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1120.57 万元，四是公租房新增如期办理率 98%。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五）财政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

1. 区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我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为：

（1）绩效目标设置及管理方面：在编报 2023 年预算时，建立了以具体业务处室（科室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核心，以财务部门为辅助的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具体业务科室，对项目绩效指标设计、指标值设置等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和依据；在 2022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方面，财务部门按月度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提交 2022 年度 1-9 月绩效监控自查表，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2) 合同管理及内部培训方面：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落款处明确各项信息，确保合同信息、公章、签字章齐全；提高内部培训人员参与度，日常培训已要求，除各办公室值班人员，其他人员原则需全部参加。

(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方面：2021 年市级绩效目标要求区房管局筹集新建改建租赁房 900 套，其中因为客观原因，有巢公寓部分手续未在年前办理完成，年后经我局与市房管局和企业充分对接后，手续已办理完成，2022 年 7 月 18 日该项目已取得项目认定书并得到市局认定，2022 年度中央审计署已认可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房管局已将该绩效目标上报住建部。由于红色物业星级企业评选由市发起组织，评选工作结果存在延迟，但实际评选工作一直在推进中。我们将更精准地设定绩效目标，持续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在 2022 年评选中，将实现目标值。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重点经济指标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跟踪服务企业难点
-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销售监管
-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营商环境
-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保障性住房
- 六、重点工作事项标题：老旧小区改造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重点经济指标	市、区政府两级房地产投资、销售目标，其中市局下达投资目标 77.71 亿元，销售面积目标 95.2 万方，区政府下达投资目标 100 亿元，拼搏目标 110 亿。销售面积目标 81.69 万方。	分别完成 100 亿元和 109.52 万方，分别达市局目标的 129%、115% 和区政府目标的 100%、134%。

2	跟踪服务企业难点	<p>把握政策指导，协调部门，疏导堵点等，安排专班专人全程跟踪企业从落地到销售，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支持政策，积极协调规划、建设、城管等部门和街道，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协助企业提高项目预售许可审批、销售网签备案等工作效率。</p>	<p>全过程服务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推动滨江红城项目，如华侨城 17-18 街坊、和纵盛、紫金滨江项目开工并实现预售。</p>
3	销售监管	<p>落实房地产限购等调控政策，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p>	<p>1-11 月核查购房资格 13000 余起；7 月起对全区 19 个在建项目全部建立了项目手册，并每月开展专项巡查，对 14 家违规经纪机构下达了《整改通知书》。</p>
4	营商环境	<p>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效率，实现“一窗受理”、“全城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破解历史遗留问题。</p>	<p>完善和优化窗口联办流程，将购房资格核查、维修基金、交易土地收益金收缴等窗口办事流程全面整合简化。率先开展了力</p>

			诺等工业房产办证试点工作，有效服务企业发展。
5	保障性住房	用好用活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政策；探索保障房动态管理机制，全口径实现保障房资产建卡，建立区、街、社区三级管理网络，实现一户一档。	我区完成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2520 套，基本建成 920 套，完成率 153%；办理存量租赁住房网签备案 3099 套（间），完成率 124%，其中新改建 900 套（间）。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898 户，1120 余万元，均超额完成任务。全区城镇住房困难公租房持证家庭共有 10560 户，其中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的家庭有 8564 户（已配房 7369 户，轮候配租 1195 户，保障方式为租赁补贴的家庭有 1996 户。目前以市场租金承租公租房，实现应保尽保。
6	老旧小区改造	推进重点项目，探索机制创新，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建立市区沟通联络机制，成立了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创新提出“六方联动”工作机制；在 2021 年开工的改造项目中选取了冶金街丹青苑小区、红

			卫路街 62 街、新沟桥街青澳公寓、钢花村街和平科技公寓等小区进行亮点打造。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差额拨款二级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

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青山区房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78 分，总计 98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13.17 万元，执行数 15916.86 万元，执行率的 1312%，预算执行情况得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2021 年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目标 2400 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我区已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898 户，完成率 120.75%，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年度目标为筹集 2500 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900 套，盘活存量租赁住房 1600 套。我区新改建筹集情况：冠寓红钢城“商改租”项目 634 套（间）及武汉科技大学青山校区宿舍（一期）项目 956 套（间）已在施工阶段，已完成市绩效目标任务。存量盘活筹集情况：由于市场化房源筹集是动态变化的，前期筹集的部分房源因个人使用调整等原因已经发生了变化，现无 2021 年具体完成量，只能参照市局反馈的我区已完成 2021 年市级目标，且 2019 年-2021 年三年实际共盘活 3826 套存量住房。

（2）老旧小区改造整体项目

改造户数实际开工量 10071 户等于年度责任目标 10071 户；改造栋数实际开工量 271 栋等于年度责任目标 271 栋；改造面积实际开工量 94.6913 万平方米等于年度责任目标 94.6913 万平方米；改造个数实际开工量 46 个等于年度责任目标 46 个。质量项目实际质量合格率等于年度责任目标。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指标达到 80% 以上。

（3）军运会立面整治整体

项目军运会立面整治工程整体已经全部验收合格，军运会立面整治应急项目部分及时完工，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军运会整治沿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市房屋色彩多样美观；居民满意度提升，居民雨阳棚、晒衣架、空调格栅更新布置协调合理，整治后部分房屋外墙、屋面漏水问题得到解决。

（4）红色引擎工程项目

组建“红色物业”公益服务部，为老旧小区提供兜底维护管理。目前覆盖全区自管（代管）小区 87 个，居民约 3.4 万余户。强化党建引领，实现物业企业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和党的活动全面覆盖，打造 20 个物业企业（项目）党建示范点。在全区打造了嘉信物业第一支部委员会（青和居）等 20 个党建示范点，目前 20 个党建示范点基本成熟。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引路，今年新增物业企业党组织 2 家，项目党组织 7 个。

（5）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

发挥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的牵头抓总作用，先后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了 2 次物业行业党组织专题培训，年度指导物业小区党建

覆盖率 100%， “红色物业” 小区党建工作良好率 90%， 积极完成年度综合考评。

（6）房屋安全项目

消除当年新增城镇 D 级危房完成率 100%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优秀历史建筑巡查覆盖率 100% 全年我局共排查各类房屋 1059 栋，建筑面积 19.85 万平方米，查出有安全隐患的房屋 25 栋，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核发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以及工作联系函共计 21 份，并及时将危房相关信息录入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监管，做到危房管控不漏一栋。全年共治理危房 28 栋，其中 B 级 26 栋，C 级 1 栋，D 级 1 栋。全年共排查农村隐患房屋 68 栋。

（7）房管专项业务费

物业巡查小区数量 193 个，投诉现场处理件数 2000 件，在册危房安全巡查覆盖率 100%，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处置率 100%，职工体检完成率 100%，对口帮扶完成率 100%，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局大楼物业服务满意度率 85%，食堂服务满意度 85%，物业服务质量和投诉处理满意度 90.76%，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8）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外包服务

2021 年我局窗口部门的各产出指标值为商品房合同备案 6727 起、购房资格核查 10534 起、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6510 起、存量房合同备案 2003 起、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15534 起，申报备

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均 100% 超过预定指标值。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资金执行率 57.29%。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170 万元，剩余 108.07 万元未支付，资金执行率执行率 98.69%。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军运会项目部分付款时间比对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已经滞后，项目财务决算工作较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剩余 108.07 万元未支付。

（2）公共租赁租房项目，保障家庭收入等动态变化难以及时掌握，二是部分街道社区对保障资格复核工作不够重视。住房租赁市场方面，新改建房源筹集方面，青山区相关项目较少，企业自身积极性也不高，前期接洽存在一定壁垒；盘活存量租赁住房方面，一是居民主动备案意识不足，还存在很多实际租赁房源未录入系统的情况；二是从租赁备案在各街的实际录入情况来看，还存在资料陈旧，产权登记信息与业主实际信息不符，插花地带业务归属不清晰，社区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等情况。此外街道社区对出租屋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出租屋管理工作有待下一步完善加强。

（3）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外包服务，目前，有些指标的设定由于政策制度的调整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比如评选优秀政务服务窗口，2020 年下半年开始已不再评选。其次，有些指标并不能直观反映事项的复杂程度，比如经纪机构申报备案，经纪机构良莠不齐，体量小，点位多，申请备案的主动意愿不高，

这就需要协同工商、税务等部门一起巡讲宣传督导，推动机构来窗口办理备案。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及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公共租赁住房方面

租赁补贴方面，一是加强多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二是加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指导培训；三是建议建立容错机制；对于未能及时掌握信息变化导致的多发、错发租赁补贴的情况，建议建立容错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追缴补贴资金，取消保障资格，同时组织街道社区开展租赁补贴的季度自查工作等。

住房租赁市场方面，一是积极做好住房租赁政策宣传；二是与社区、流管站建立日常巡查、新增、变更报表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非住房租赁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商务办公公用房租赁市场租赁合同备案整治工作实施细则；四是涉及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使用的项目，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快速审批，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按计划执行到位。

(2) 军运会立面整治整体项目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二是精准测算，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大督办和协调力度，尽快付款。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13.17 万元，调整预算数 15916.86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916.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

中基本支出实际支出 762.33 万元，项目支出实际支出 15154.54 万元。我局重点工作项目有两个，一是项目支出中公共租赁住房实际支出 1916.65 万元，二是老旧小区改造实际支出 4061.93 万元。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1 年完成投资 100.29 亿元，完成目标 100%（年度目标 100 亿元），同比增幅居全市第三位；全年网签销售面积 100.9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 100%，同比增长 66.7%，同比增幅居全市第一位。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增幅为 63%，完成年度拼搏目标。招商引资房地产实际到位资金 180 亿元，同比增长 42.6%，完成年度房地产经济目标。同时完成年度保障房目标以及完成年度房管目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根据文件要求，梳理 2021 年度项目资金；二是召开绩效自评大会，传达政策要求；三是开展绩效自评，落实文件精神。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13.17 万元，调整预算数 15916.86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916.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巡查小区数量申报 193 个完成 193 个，投诉现场处理件数申报 2000 件完成 2000 件，在册危房安全巡查覆盖率

申报 100% 完成 100%，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处置率申报 100% 完成 100%，职工体检完成率申报 100% 完成 100%，消除当年新增城镇 D 级危房完成率申报 100% 完成 100%，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完成率申报 100% 完成 100%，优秀历史建筑巡查覆盖率申报 100% 完成 100%，年度指导物业小区党建覆盖率申报 100% 完成 100%，年度物业小区服务质量年度考评次数按要求落实，公益托底老旧小区数量申报 86 个完成 86 个，打造党建示范点数量申报 20 个，完成 20 个；商品房合同备案申报 5000 个完成 6727 个，购房资格核查申报 6000 个完成 10534 个，物业维修资金收缴申报 3000 起完成 6510 起，存量房合同备案申报 2000 起完成 2003 起，房屋交易套数核查申报 10000 起完成 15534 起，超额完成指标原因：一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很多楼盘延后施工，交付期延长；存量房市场人为冻结。至 2021 年后，各楼盘均集中性交房，增加了大量新房办证户数，而随着疫情缓和，存量房市场逐渐回暖，迎来一波报复性反弹。二是，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房屋交易流程进行了再优化，特别是大力开展跨区办，一网通办。

质量指标 “红色物业” 小区党建工作良好率申报 90% 完成 9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下的社会效益指标，各项目指标均达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项目满意度指标均达标，其中物业服务质量和投诉处理满意度年度目标 85%，实际完成 90.76%，超额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2：

2021 年度行政审批窗口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2. 06. 23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局房管窗口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3.2	143.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数量指标	商品房合同备案	5000	6727		
		数量指标	购房资格核查	6000	10534		
		数量指标	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3000	6510		
		数量指标	存量房合同备案	2000	2003		
		数量指标	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10000	1553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申报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 备案率	100%	100%	10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1 年度房管专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2. 06. 23

项目名称		房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1.72	250.68	99.59%	19.92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小区数量		193	193	
		数量指标	投诉现场处理件数		2000	2000	
		数量指标	在册危房安全巡查覆盖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处置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职工体检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份数		14500	1486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	100%
			局大楼物业服务满意度			85%	85%
食堂服务满意度			85%	85%			
物业服务质量和投诉处理满意度			85%	90.76%			
总分	94.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 2:

2021 年度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	7.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指导物业小区党建覆盖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年度物业小区服务质量年度考评次数		月收集, 年度综合排名	按要求落实
		质量指标	“红色物业”小区党建工作良好率		90%	9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1 年度房管专干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房管局

填报日期：2022. 06. 23

项目名称	房管专干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5	135.21	77.26%	15.45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新增办理用户	456	456	20
		数量指标	公租房资格复核户数	2262	2262	20
		数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金额	11000000 元	11205767.20 元	20
		实效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新增如期办理率	98%	98%
总分	95.4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